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法務部函送：該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開平任職期間，自102年起兼任○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係法務部函送：該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開平任職期間，自102年起兼任○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經參閱法務部函送卷證資料，及調閱蕭開平之公務員履歷、財產申報資料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月11日詢問蕭開平，業調查竣事，意見如下：

被調查人蕭開平於88年7月17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，自102年10月29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，兼任○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，核有違失。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（下略）」次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……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稱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是則，被調查人身為公務員，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依據公司法第8條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，即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又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

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相較原第2條之規定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。二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，一律懲戒，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，自應適用。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，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，亦有105年6月1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013770號判決可資查照。

三、查被調查人蕭開平於88年7月17日起，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，因其妻擬於104年自美國返臺定居，即先於102年3月購買基隆市中正路之寓所，復為防止住處隔鄰土地作為工商業使用而影響住家環境品質，乃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與鄰居洪○○等人合資共2,800萬元，設立○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美公司）後並購買該土地，並自102年10月29日起擔任上開公司董事，嗣因法務部清查所屬經營商業情事，被調查人於104年5月31日辭任該公司董事等違失情節。經核，被調查人自88年7月17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職務迄今，有法務部104年12月22日法人決字第10408527080號函檢送被調查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在卷可查。且被調查人於任公職期間，自102年10月29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，擔任○美公司董事之上開違法失職事實，亦經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，有本院105年1月11日詢問筆錄可稽。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1月23日經中三字第10435538000號函送本院○美公司設立登記表與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考。再者，被調查人任公職期間○美公司有無實際營業之事實，雖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104年8月21日第1次考績委員會與104年9月11日第2次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稱，該公司無營業事實，惟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105年3月30日北區國稅信義營字第1052213143號函102-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（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）、資產負債表等，顯示均有申報營業損失與租金支出等在卷可查，自應以主管機關之處分資料為主，從而被調查人上開違法行為，自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，被調查人蕭開平於88年7月17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，自102年10月29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，兼任○美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，核有違失。

五、另被調查人出資為280萬元整，其中200萬為借貸部分，依據法務部105年1月19日法醫人字第10520000090號函，被調查人業就借款200萬填寫申報，尚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應申報財產義務，併予敘明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業提案彈劾通過。
- 二、本件結案存查。
- 三、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。
- 四、調查意見上網公告。
- 五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江明蒼

包宗和